

双城兰棱街道赵海峰农机维修部“3·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8日7时许，位于哈尔滨市双城区兰棱街道许家村一农机维修点，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了“吸取教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做好善后工作”的批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城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哈尔滨市公安局双城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兰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尸体检验等工作。目前，已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意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事故统计一般规则“自然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均纳入统计”的规定，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起因自然人赵海峰违法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雇用的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农机维修点基本情况

赵海峰，男，双城区同心乡同强村村民，于2023年4月承租了兰棱街道位于兰金公路许家村段原许家村二队砖厂院内的约6万平方米土地，在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此地块上组织开展农用机械维修作业活动。为了客观反映事故的真实情况，事故调查组将发生事故的场所称之为“赵海峰农机维修部”。

赵海峰农机维修部大院院内设置一字排开的供农机维修人员休息的4间彩钢房，彩钢房东端设有维修作业区，作业区内设有临时电源，区域内存放工业气瓶、维修工具、维修配件、电焊机等。彩钢房正面和西侧为农机和车辆存放场地。“3·18”事故发生与维修作业区东北侧的露天农机存放场地处。

（二）农机维修作业开展情况

根据兰棱街道办事处掌握的和赵海峰本人表述的情况，当初赵海峰租用的土地是准备用作收储玉米秸秆包的场地，后来将场地用作农机维修作业。农机维修作业主要集中在春秋两季进行，冬季该场地用于附近村民存放农机。生产作业活动开展期间，赵海峰根据农机维修任务的多少，按每人每日300元报酬，从社会上临时雇用维修人员，以满足维修工作开展的需要。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18日7时许，赵海峰雇用的4名农机维修工人进行清理维修场地的积雪作业。工人郑伟为加快清雪进度，欲使用装载机铲雪作业，因装载机机械臂上装有叉运草包使用的叉子（自制专用机具），需将叉子更换成铲车原装铲斗。郑伟在拆卸叉子的过程中，叉子突然发生倾覆，倾覆后的叉子撞击到郑伟的头部，至使其受到严重伤害。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120”救援电话，为争取抢救时间，现场工人将受伤的郑伟拉运至位于马德村的中国石化加油站，然后再将郑伟转移至前来救援的“120”救护车上，经过医护人员确定，郑伟已经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死者郑伟系双城区东官镇东官村村民，男，45岁，赵海峰临时雇用的农机维修工人。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441-86），此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8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农机维修工人郑伟安全意识差，缺乏自我保护能力，拆卸叉子时提前拆除了起支撑和固定作用的液压支臂与叉子的连接销，致使叉子失去支撑后倒向装载机机械臂一侧，郑伟躲闪不及，头部受到倾覆叉子的撞击，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 1.赵海峰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违法组织开展生产作业活动。
- 2.未建立生产组织机构，未明确各类人员的安全工作职责，无专人对现场生产作业活动进行统一的指挥和组织协调。
- 3.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维修作业操作规程，致使维修作业无章可循。
- 4.未安排用于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对维修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和教育，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5.兰棱街道办事处和许家村村委会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不掌握属地非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郑伟，赵海峰临时雇用的农机维修工人，忽视安全生产工作，缺乏隐患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进行违规冒险作业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许久和，双城区兰棱街道许家村村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兼村长，负责村委会全面工作。事故发生前，对赵海峰农机维修部进行过两次安全检查，均未发现赵海峰非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现场潜在的事故隐患，未将检查情况向兰棱街道办事处进行报告。对此起事故负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建议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 2.李文卓，双城区兰棱街道办事处安监办主任，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未按上级工作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赵海峰农机维修部存在的违法行为。对此起事故负属地管理责任，建议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 3.赵增祥，双城区兰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分管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深入、缺乏主动性，对辖区安全生产状况底数不清、任务不明，未及时发现消除赵海峰农机维修部的违规行为。对此起事故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赵海峰，双城区同心乡同强村村民，在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违法组织开展生产作业活动。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安排用于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对维修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和教育。对此起事

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双城区兰棱街道许家村村民委员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宣传教育、巡查监督、信息报告等安全生产职责，要及时掌握利用本村土地、房屋、场所开展生产营业活动的情况，对作业活动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故。

（二）双城区兰棱街道办事处要将事故发生个人经营场所立即取缔，终止违法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要对辖区内隐患风险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判，做到底数清楚、任务明确，掌握开展工作的主动权，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辖区内的工业、农业生产秩序安全稳定。